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 第八七〇三五五三九〇〇號 令	一、本辦法原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三五五三九〇〇號令公布實施至今。 二、惟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七五〇二〇號令修正發布為「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

		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地下水管制辦法並經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九一）經水字第0九一0四六0一0八0號令發布施行在案。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將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予以廢止。
--	--	---